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2期（总第120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3〕10 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3〕11 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3〕14 号)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3〕15 号)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23〕3 号)24

【人事任免】30

【大事记】3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2023年4月19日，区政府公布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对我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投资促进中心承办的《济宁市兖州区社会招商奖励办法》1 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年

底前完成，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按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济宁市兖州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区水务局
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
3	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4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5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区审计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济充政发〔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了《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提振居民消费信心，激活释放有效需求，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汽车家电消费支撑

1.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的减免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2023年，联合新能源车企，在重要节点开展汽车集中展销及汽车下乡巡展5场次以上。对主办或承办活动的单位支出的物料费、展位搭建、车辆运输、

广告宣传、人工费用等费用予以补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加强与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战略合作。按照市场化运作、项目化推进、信息化管理原则，以道路网络为依托，以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加快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建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15%。2023年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新增100台以上。（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国网兖州供电中心）

4.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由目前的“高峰、低谷”调整为“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将深谷时段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333元、实际执行0.222元，进一

步降低电动汽车使用成本。（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兖州供电中心）

5.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位）错时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停车资源共享利用率。结合兖州区停车实际，2023年全区接入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停车泊位3500个。（牵头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在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实现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全覆盖，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进一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牵头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商务局）

7.加强对汽车消费信贷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汽车消费信贷产品创新，利用“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套餐”满足客户需求，利用各类公共平台、社交媒体、金融机构门户网站等做好汽车消费信贷常态化宣传，扩大社会普及面，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贷款平稳增长。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首付比例。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产品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持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组织开展家电、家居、家纺、家装等消费节活动，对参与向企业交售旧家电并购买绿色家电商品（一级能耗）的消费者，按照实际成交价格的1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400元，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二、加大房产消费支持力度

9.推动城市片区综合更新改造。推广房票，以“小凭证”撬动“大置换”，刺激购房消费需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7个，惠及居民7707户。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可提取住房公

积金用于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完成76户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支持刚性住房需求。开展“青年人、新市民首套住房支持”等专题活动，鼓励开发企业给予一定优惠比例，开展房产交易会活动，2023年举办不少于4次展会，加大现场签约支持力度。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新市民及青年人，符合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条件的，可按照上月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提取住房公积金。（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强化商品房团购。支持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群体等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接洽，组织商品房集中批量购买活动。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当让利，通过加快销售快速回笼资金，激活商品房销售市场，促进住房消费。（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降低住房交易税费。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4.支持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对开发建设高品质住宅的企业积极推荐参评“鲁班奖”“广厦奖”“泰山杯”等相关奖项。（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住房公积金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符合济宁市行政区域内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缴存职工，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按照实际租金支出提取，每

年最高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 元。放宽房屋套数认定标准，降低首付款比例，双缴存职工家庭、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80 万元。（牵头单位：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 助推市场置换需求。鼓励房产中介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卖旧买新房产置换服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助推“焕新购”卖旧买新服务满足房产市场置换需求，提升市民购房服务品质，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提升文旅消费品质

17. 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在暑期、十一、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宣传策划，利用新媒体集中推出兖州研学、民宿、贺年会等专题宣传推介。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策划各类主题活动，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实施旅游住宿业提质增量行动。支持规划建设高品质旅游住宿项目，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创新推广“住宿+研学”“住宿+文创”“住宿+微演艺”“住宿+乡村旅游”等融合服务模式，培育一批特色主题酒店。（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9. 促进文娱会展消费。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华传统工艺大会、“山东手造”精品展等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场馆对基本陈列以外的特展项目开展适价有偿观展，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大力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0.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通过剧目扶持、演出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不断提升全区文艺创作和演出的质量水平，全年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 400 场以上。（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四、激发接触性和新型消费潜力

21. 积极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企业参加

“齐鲁美食节”“新时代新鲁菜”创新大赛等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2. 促进体育消费。参与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工程，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广举办乡村、社区运动会，2023 年比赛场次达到 50 场以上。（牵头单位：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3. 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线上复诊、医保支付、药品配送一体化，按规定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持续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24. 优化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2023 年新增社区老年食堂 12 家、护理型床位 240 张，实施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211 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25. 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2023 年新增托位数 751 个。对列入 2023 年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重点围绕投资计划分解下达及监管责任落实、资金到位与使用、建设进展与落实、竣工验收与销项等方面开展自查。（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

26.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5G 网络覆盖能力，2023 年累计开通 5G 基站 193 个。壮大信息服务消费，顺应“Z 世代”消费潮流，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大力发展网络视频、在线演艺、在线观展等数字文化消费，积极培育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项目。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省级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补助，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虚拟文旅、虚拟工厂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7. 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围绕“毕业季”“开学季”等电子产品热销节点，开展 2 场次以上电子产品促消费活动，按照实际成交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 元，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8.加快发展直播电商。组织举办金秋双节直播季、“双十一”等电商促消费活动。积极培育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电商基地，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聚集，争创省级电商直播基地、供应链基地、电商产业带等。（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9.支持发展新零售。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对无人零售店、品牌连锁店企业登记实行全程网办，对在同一市域内开办多个经营网点的，推行“一照多址”登记。（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0.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加大绿色建材认证推动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到2025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绿色建材政策实施全覆盖。（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农村消费扩容升级

31.扩大农村消费市场。组织龙头零售企业、家电销售企业开展“百货促消费”“家电促消费”活动2场次以上。积极争取省级促进农村消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大型生产零售企业、电商企业下沉到镇街及以下市场开展促消费活动，对场地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2.积极发展预制菜产业。组织樱源有限公司、九隆食品有限公司、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积极申报2023年山东预制菜“十大品牌、百强企业、千优产品”。深度挖掘兖州特色美食文化，鼓励“老字号”传统美食、特色名吃进行预制菜工业化改造，推出一批迎合市场需求的“大单品”“爆款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33.健全预制菜产业标准体系。支持制定预制菜兖州标准，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积极申请市级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支持农村商业体系建设。谋划做好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中央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积极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镇街布局商业网

点，建设商贸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5.推进农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壮大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引导品牌农产品企业开展电商业务，推进我区特色农产品上行。积极对接市电商服务中心，依托淘宝、京东，打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开设淘宝企业店铺，利用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拓宽线上销售渠道，促进品牌农产品的网络销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管理局）

36.大力健全镇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各快递企业加快农村快递网点布局，完善区级物流园区建设，发挥快递分拨中心集聚的区位优势，依托物流园区电商快递一体化服务功能，促进快递电商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邮政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六、优化消费服务环境

37.丰富城市消费场景。加快建设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消费商圈，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38.加大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申报力度。推进供销系统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开展消费品、农资、农产品联采分销。（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合作社）

39.积极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0.加大金融对居民消费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行业支持力度，加强征信

体系建设，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对符合条件并成功申报发行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的原始权益人，积极为其募集投资的新项目争取省级 1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41.积极引导广大商贸企业推出形式多样的让利促销活动。鼓励我区龙头餐饮企业组织举办符合我区特色的美食节。（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2.开展“金融服务进万企”深化年活动。组织金融机构对批发零售、现代服务、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开展走访对接，为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43.优化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聚焦促消费战略基点，针对现代物流、医养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等产业领军企业，积极申报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推动服务消费供给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优环境的重要作用。拓展“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功能，组织开展典型优秀案例评选，积极宣传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成效，打造诚信消费环境。（牵头

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组织实施“放心消费、端信兖州”深化提升行动。构建“好品山东”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4+1”品牌体系，以各类消费市场、商店、网店、餐饮、景区等为重点，打造 10 家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50 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2023 年底承诺单位达到 2900 家，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 180 个。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营造放心优质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上 45 项政策措施，作为全区促消费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力抓好落实，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促消费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提振扩大消费的安排部署，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跟踪服务和督导评估。各镇街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 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服务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全面推进健康兖州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鲁卫发〔2021〕5号）、《济宁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济政字〔2022〕12号）和《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济兖政发〔2021〕9号），结合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居民健康素质大幅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区居民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主要健康指标居全省前列。2020年全区人均预期寿命为79.29岁，较“十二五”末提高1.57岁。2020年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11.88/10万、2.49‰和

3.27‰。

医疗资源供给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底，全区医疗机构总数达583个，其中二级医院8家，一级医院6家，医疗机构总量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57%。执业（助理）医师1894人，注册护士2052人，千人口医师、护士数分别达到3.40人、3.68人，医师、护士总量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15%、8%。医疗卫生机构总床位达到3930张，千人口床位数7.05张，总量比“十二五”末增长2.69%。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3家二级公立医院启动综合改革，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运行质量显著提升。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区人民医院与华西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区中医医院与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三家区级医院分别牵头与10家镇街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建立了整体托管、远程诊疗、对口帮扶等多元化医联体管理模式。医

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基本建立，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区人民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癌症六大中心，区中医医院通过山东省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医院实验室通过 15189 国际认证现场评审，全区建成 10 个市级重点专科，1 个省级重点专科。接续实施“十百千”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计划，先后迁建、改建鼓楼、酒仙桥、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新兖中心卫生院，全区 8 家镇街卫生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 1 家达到推荐标准，村卫生室全部达到标准化。

公共卫生体系加速完善。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区 6 例确诊病例全部治愈，实现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双推动、双促进”。在大安镇启动新区疾控中心和大安中心卫生院（平急结合医院）项目建设，区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实现疾控机构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全覆盖。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获得全市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第一名。统筹推进健康山东行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增幅 20.36%，2018 年我区成功创建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历次暗访、评审中均取得优异成绩，小孟镇创成国家卫生乡镇，史家王子村创成省级卫生村。妇幼健康筛查项目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逐年上升，地方病防治和尘肺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圆满完成。

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建成省级中医药重点（特色）专科 1 个、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 3 个，4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 个镇卫生院全部建成标准化国医堂（中医馆），全区开设中医科目的诊所、卫生室占比达到 95.7%，颜店中心卫生院、大安中心卫生院、漕河镇卫生院被评为山东省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创新实施“智慧中医村村通”项目，建设智慧中医基层应用平台，打造智慧开方系

统，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药服务，我区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医疗保障，严格落实脑瘫等残疾儿童、重症精神障碍患者等医疗保障政策，强化高血压、糖尿病门诊保障，确保门诊检查及用药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到相关要求。正常范围内住院费用基本医保支付比例持续上升，居民次均门诊费用总体保持平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显著降低。推动落实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保障水平调整机制，2020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医养健康产业加快发展。统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资源，建立了以社区智能化、机构智慧化、居家信息化、项目产业化为依托的“智慧型”医养结合服务机制，2018 年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区。2019 年，我区作为全省医养结合工作典型迎接国家级评估验收，中医院厚朴益康养护院、九一慧济养护院被省卫健委确定为全省首批医养结合典型案例，新兖镇、鼓楼街道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乡镇街道。

健康扶贫工作成效显著。新建或改扩建镇街卫生院项目 5 个，持续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服务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2020 年救治大病患者 2000 余人次，全区签约并随访慢性病贫困患者 6.1 万人次。“两免两减半”等健康扶贫政策精准落实，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各级医疗机构累计诊治贫困患者 1.1 万人次，减免医疗费用 32.52 万元。

生育政策落地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积极推进全面两孩政策稳妥实施，全面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2016—2020 年全区共出生 3.18 万人，出生人口性别比值在“十三五”期间呈逐年下降态势，实现政策预期目标。

（二）形势分析

——发展机遇

1. 聚力突破健康强区建设。“十四五”是山东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任务的关键五年，也是区委、区政府持续锚定“聚力突破健康强区”目标，持续深化医疗卫生“六大工程”，全力推动医疗卫生综合实力进入全市“第一方阵”的重要时期，为兖州健康强区建设提供了重要机遇。

2. 健康产业发展迎来新机遇。随着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卫生健康领域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人民群众的高质量健康需求将大幅释放，必将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健康产业发展正当其时。

——问题挑战

1. 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与配置相对不平衡。虽然近年来全区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断增加，但仍存在区域内高端优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医疗资源布局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缓慢等问题，制约着“健康强区”战略的实施。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和品质要求持续增加，加快提高医疗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迫在眉睫。

2. 新冠肺炎疫情等给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新挑战。随着新冠肺炎防控常态化，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疫情相互叠加，加之慢性非传染疾病持续高发，多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交织，给全区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带来较大难度。此次疫情“大考”暴露出全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与监测预警体系联通不够通畅、疾病预防与控制关口相对滞后、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公共卫生人才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

3. 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侧改革形势迫切。后疫情时代，人们的健康需求已从单纯的疾病治疗拓展到预防、救治、护理、康养等多元并存，要求卫生健康系统必须适应新形势的转变，从“管理疾病”向“管理健康”转变。同时，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失能失智、高龄及空巢老人

健康问题突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短板凸显，服务体系、服务模式和保障政策亟需向适老化转型。

4. 创新驱动卫生健康高质量提升不显著。当前，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为未来全生命周期智慧健康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而全区健康信息化建设缺乏系统设计，建设分散、多头管理，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难以实现“一张网”的总体布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8〕18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12号），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人才、科技和信息的引领支撑作用，突出“一老一小”“一急一慢”四个重点人群和“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健康产业”五大重点领域，到2025年，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医防协同、中西医并重的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兖州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健康优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人民健康发展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任务。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提升人民群众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和谐发展。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发展。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政府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职能，完善健康管理多部门合作机制，促进健康公平公正。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在资

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加快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健康兖州新格局。

坚持关口前移，共建共享。深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医防融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全面提高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早期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加快实施健康兖州行动，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主题，强化个人健康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大健康、大卫生治理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积极探索符合兖州实际的医改新思路，坚持供给侧改革与可持续发展并重，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理论、制度、管理、技术与模式的系统创新，切实增强医疗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实现优质资源区域均衡化。

坚持高点定位，跨越发展。加强全局谋划、战略布局和系统联动，注重统筹发展，深化“三医”协同联动，统筹卫生健康资源整合协作，实现发展规模、质量、结构、效益有机统一，高质量推进健康兖州建设。

（三）主要目标

加快健康强区建设，到 2025 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与兖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均衡发展优质资源，突破“医防融合”瓶颈，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显著提高居民身心健康素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实力进入全市前列。

“十四五”时期的具体目标：

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左右，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7/10 万、2.8‰、3.2‰以下。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2% 以上，总体水平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医疗服务水平跨越提升。全方位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到 2025

年，中医院创成三级中医医院，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重点专科数量取得新突破，综合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实现高位新提升；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实现跨越新发展；打造县域服务次中心，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合理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建成优质高效的“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着力发展学科建设，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全力打造济宁市医疗卫生高地。

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发〔2020〕15 号），推动中医药事业守正创新高质量发展。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传染病医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达 100%，健全以区中医医院为引领，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公共卫生体系健全完善。建成启用新区疾控中心及大安中心卫生院（平急结合医院），2023 年实现区疾控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标准化。到 2025 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进入全市前列。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设，促进医防融合，为有效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提供有力保障，切实提升区域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医疗信息化建设赋能增效。围绕“1+3”全民健康信息模式，加快推进区级全民健康平台建设、应用和监管，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网络等全行业新基建广泛普及应用。强力推动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智慧服务为抓手，以智慧管理为手段的智慧医院建设，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

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四级（含）以上。加强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应用。

卫生健康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三医联动”集成深化，进一步探索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施路径，提升行

业管理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制度，转变监管理念，增强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表 1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29	80左右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11.88	7.7以下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2.49	2.8以下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27	3.2以下	预期性
	5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7.19	14以下	预期性
健康促进 疾病防控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5	32	预期性
	*7	肺结核发病率	/10万	1.91	5以下	预期性
	*8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	>90	>90	约束性
	*9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0	70以上	预期性
	*10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	90	92以上	约束性
	*11	65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72	72以上	预期性
	12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6.66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	约束性
	13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0	预期性
医疗资源配置	14	国家卫生乡镇（含进入评审程序）数量占比	%	10	50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05	7.5	预期性
	*16	平急结合医院床位数	张	--	80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26	6.0以上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4	3.87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9	1.1	预期性
	2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68	4.25	预期性
	21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35	0.54	约束性
	22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22	0.3	预期性
	23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1.8	4	约束性
	24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75	85	预期性
妇幼健康	*25	医院床位使用率	%	57.07	>80	预期性
	*2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2.55	93	预期性
	*27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4.22	95	预期性
	*28	产前筛查率	%	97.09	>9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性质
健康保障	*29	职业病危害监测因素监测合格率	%	92.15	>85	预期性
	*30	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村卫生室比例	%	75	>80	预期性
	3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	28左右	约束性
中医药服务	*32	济宁市名中医药专家和基层名中医数	人	4	13	预期性
	33	政府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传染病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比例	%	80	100	预期性

(*标注为济宁市新增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跨越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区人民医院发挥龙头作用，定位县域医疗服务中心和急重疑难病症诊疗，进一步提升医院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打造济宁市医疗卫生行业新高地。提升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与上级三甲中医综合医院构建医联体、学科联盟，进一步突出中医药特色诊疗优势，到2025年创成三级中医医院。区铁路医院与区中医医院建成紧密型公立医院医共体，实现资源整合、融合发展。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 加强重点专科培育提升。加大对冲击省级重点专科的支持力度，在技术准入、科研立项、人才培养、对外交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激励。到2025年，培育3个省级重点专科、20个市级重点专科，总体数量保持全市前列。指导三级综合医院加快提高手术科室和重症医学专业床位规模及所占比例。有序引导区铁路医院等城区区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专科医疗机构。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加快补齐专科短板，全面提升诊疗能力，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

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发挥名医“品牌”效应，通过“名医带名科”，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市拥有较高知名度和技术优势的临床重点专科。持续推进重点疾病救治“六大中心”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成胸痛、卒中中心，加强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质量管理，区级癌症中心实现规范化。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完善医疗服务标准和规范，推进医疗服务同质化，以医疗质控指标为抓手，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技术、重点病种质控评价，促进临床合理诊疗、合理用药，降低低风险死亡率和医疗事故发生率。持续推进临床路径和单病种管理。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医疗安全。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改进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全面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精准用药等服务模式。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强化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强化采供血服务网络建设，确保临床和急

救用血需求。（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医保局）

专栏 1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医疗服务能力提档升级项目：2025 年，区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到 2025 年，培育 3 个省级重点专科、20 个市级重点专科，总体数量保持全市前列。

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急救点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按照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

重点疾病救治“六大中心”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全部建成胸痛、卒中中心，加强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质量管理，区级癌症中心实现规范化。

（二）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4.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七大提升行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建成启用新区疾控中心及大安中心卫生院（平急结合医院），2023 年实现区疾控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标准化，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监测预警与研判处置能力。完善以疾控机构为主体，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三位一体”的疾控体系，到 2025 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进入全市前列。强化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干预能力，将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体系，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性疾病预防哨点布局，完善信息报送、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制度。（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大安镇）

5. 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区、镇、村三位一体的应急网络。完善监测、预警、上报、决策、处置、评估全链条响应机制，完善多部门、跨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规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有效发挥疫情防控哨点作用。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优化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组配置，进一步提高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应急

能力。（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应急局）

6. 加强重点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控。完善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的防治体制机制，抓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措施。密切关注全球传染病动态，积极防控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传染病疫情保持在全市较低水平，有力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探索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创新防治策略，精准防治，维持低流行水平。按照“平急结合”原则，依托区疾控中心、大安中心卫生院（平急结合医院）建设区级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基地。全面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到 2025 年，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传染病防控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均应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等相关建设要求。（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7. 完善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动态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协同联动，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 3 个月进行物资储备，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等储备。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

8. 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

卫生职责，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健全“医防融合，综合防治”服务体系，依托县域医共体，全面推进结核病防治行动，有效遏制结核病流行。以市级“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建设为依托，推进区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深度融合，逐步拓宽慢性病医防

融合服务范围，为患者提供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到 2025 年，建成 1 所医防融合型医院，推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在区人民医院设立公共卫生实习基地。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专栏 2 公共卫生保障项目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安中心卫生院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2.2 亩，总建筑面积 12273.72 平方米。其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7165.5 平方米，包括卫生应急指挥及处置中心、生物检测实验室、生物制品库、应急物质储备库、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公共卫生服务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大安中心卫生院（平急结合医院）建筑面积 4578.85 平方米，预设床位 80 张，划分门诊区、住院区、生活办公区等，建设可转换病区、重症监护区床位，配置呼吸机等医疗设备，发生重大疫情时可立即转换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使用，有力提升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专栏 3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镇街明确具体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工作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镇（街）、村（居）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医防协同机制：到 2025 年，建成 1 所医防融合型医院，强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设立公共卫生中心），在区人民医院设立公共卫生实习基地。

（三）建设高素质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9.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与国内一流知名院校深度合作，完善医教协同机制，探索通过“订单式”培养等形式优先满足全科、儿科、妇产科等紧缺专业培养需求。加强与重大疫情和传染病防控需求为导向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疾控机构首席专家制度，培养医防融合复合型人才和公共卫生及应急管理人才。统筹考虑医疗卫生单位定位、学科建设、专业特征等因素，“十四五”期间，每年选派至少 20 名中青年骨干赴国内外进修深造。深化“三下沉三提升”行动，通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优质卫生人才、优质医疗技术“三下沉”，促进基层服务能力、诊疗水平、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三提升”。“十四五”期间，培训镇街卫生院业务骨干 300 名、村医 500 名。大力推行“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

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外事服务中心）

10. 加快引育高层次人才。重点抓好高层次人才招引工作，鼓励医疗机构寻求与国内知名机构合作，通过派员进修深造、引进派驻团队等方式，组建高效运营团队，全面提升医院管理能力。以现有优势学科为基础，聚焦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与 10 个国内一流医疗团队合建“名医工作室”，在基层建成 10 家“专家基层工作室”，每年招引 1 名特聘人才、10 名高层次紧缺人才，新招引硕士 40 名。实施名家领航行动，每年遴选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医学、药学等专业领域优秀青年骨干 1-2 名，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青年后备力量。（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建立卫生专业人才科学评价机制。推动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化，拓宽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省、市部署，探索建立基于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等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设立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称，培养和选拔卫生管理专业技术人才。改进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倾向，健全人才激励使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建立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全面推行专业成果代表作制度，秉持以用为本，完善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任职资质条件、胜任能力要求以及基本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等，利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收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病例病案、绩效考核、工作时

间等数据，作为职称评价重要依据，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十四五”期间，新增至少 100 名正高级、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12. 完善“科卫协同”机制。实施医学重点专（学）科建设计划，加大医学科研投入力度，支持通过引进培养“名医、名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及医学科研水平。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为重点，鼓励发展新兴、前沿、交叉学科。重点支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及重大慢性病治疗与干预、人口老龄化应对、传统中医理论与实践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研究，着力构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基础研究为支撑”的新型科研组织体系，加速科研成果转化。（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栏 4 卫生人才队伍培养

高层次人才引育：每年招引 1 名特聘人才、10 名高层次紧缺人才，新招引硕士 40 名，全面提升医疗人才梯队水平。

名医工作室：至 2025 年，与 10 个国内一流医疗团队合建“名医工作室”，基层建成 10 家“专家基层工作室”。

“三下沉三提升”行动：“十四五”期间，培训卫生院业务骨干 300 名、村医 500 名。

（四）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13.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健全以区中医医院为引领，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重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推广中医经典、中医外治技术、中医康复、中医治未病和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建设，建设中医经典病房。积极探索“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模式，推进覆盖医疗全流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层特色专科建设，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逐步提高基层中医诊疗常见病、多发病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强基层、基层强中医”行动，加强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单位对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技术支撑，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区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100%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站）、镇街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80%的村卫生室能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每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14.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实施中医药学经典、用经方、传经验“三经传承”战略。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畅通知名中医药专家来兖柔性合作渠道。开展人才培养计划，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开展跟师培养。增加多层次、多形式的师承教育项目，深度挖掘整理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形成兖州中医药传承体系。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以中医经典理论、辨证思维、临床能力和工作实绩为重点，落实符合中医药规律、促进中医药发展的中医药人才评价标准。到 2025 年，培养 1—2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牵头部门：区卫生

健康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

15. 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支持机制。将中医药工作有机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生健康事业全局，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巩固完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促进中医药在治疾病、防未病、促健康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凸显。探索形成形式多样的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色的医保支付政策，巩固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成效，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探索设立中医日间诊疗中心或日间病房。（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

专栏 5 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中医院建设综合性现代化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开设中医日间诊疗中心（病房）、中医经典病房，普及“五个全科化”诊疗模式。

中医药精品人才工程：培养 1—2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

中医药信息化工程：积极探索“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模式，推进医疗全流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

（五）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6. 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认真学习“三明医改”经验，加大医改探索力度，建立完善高位推动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三医联动”机制，落实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的工作管理办法，推动医改向新的领域拓展。区级公立医院与 10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面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不断巩固扩大医改成效。（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17.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发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在城乡医联体中的牵头作用，支持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加强由区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为成员的城市医联体建设，鼓励公共卫生机构参加。推进医联体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提供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等同质化、一体化服务。医联体牵头单位通过专科共建、教育培训、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选派业务骨干“组团式”驻点帮扶，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师和医院专科医师组成团队，为网格内居民提供团队签约服务，形成全科与专科联动、签约医生与团队协同、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专科联盟建设，通过建立专科同质化标

准，提升基层专科医疗服务水平，确保向下转诊“接得住”。积极发展以区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完善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深化区镇一体化、镇村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调整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科学建立转诊标准，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18. 强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定位，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健全筹资和补偿机制，积极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编制管理改革。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成本消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改革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19. 深化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提高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支付。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牵头部门：区医保局；参与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0.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调机制，确保药品供应和质量安全。切实抓好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全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落实。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强化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分类施策、分级应对。全面开展药品使用监测，推进监测平台、网络联通和制度化建设，稳步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促进科学、合理、安全用药。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强化供应配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牵头部门：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21. 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卫生健康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完善镇街执法体制，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推开“一码监管”，推行风险监管和智能监管，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智慧监管水平，推进以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在线视频或电子送达等方式的非实地执法。聚焦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实施精准监督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医保局）

专栏6 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建立完善高位推动的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三医联动”的部门联动机制，落实以绩效考核为抓手的工作管理办法。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借鉴鱼台医改经验，区级公立医院与10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全面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及其配套制度，健全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六）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工作水平

22. 优化调整基层医疗机构布局。打造县域服务次中心，选取1家综合实力较强、服务辐射周边的镇卫生院，支持其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精准对接城市发展规划，按照每5—10万服务人口规划设置标准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用房与建设项目“六同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进村卫生室公有化，采取“公建公有”方式，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2.5公里、覆盖2000—4000农村服务人口的标准规划设置中心村卫生室，由政府统一建设，建成后将产权移交镇卫生院统一管理；原则上每个村居建设1家村卫生室，鼓励普通村卫生室向中心村卫生室归整，因乡村医生退出、流失等原因造成的服务空白村，

通过新建中心村卫生室就近提供医疗服务、设置镇卫生院定期巡诊医疗服务点等方式解决。到2025年，全区建成30个中心村卫生室，形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普通村卫生室和村级医疗服务点为补充的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各镇街，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 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计划，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到2025年，全区10家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一级甲等水平。深入开展社区医院创建，新建或由镇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现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积极创建社区医院，到 2025 年，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一批社区医院。启动实施基层医疗卫生特色专科建设，引导每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科专科并重、有序错位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基层医疗卫生特色专科，形成各具特色、均衡发展、协同并进的基层医疗服务新格局。（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各镇街，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质效。认真做好“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健康管理市级试点工作，建立具有兖州特色的慢性病健康管理路径，形成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区、镇、村三级联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体

系，到 2025 年，纳入管理的高血压、2 型糖尿病达到 7 万人以上，规范管理率提高到 70% 以上。强化家庭健康管理服务理念，积极推进“智慧家医”服务模式，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专联动、中西医结合、医防融合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以重点人群、重点疾病、中西医适宜技术为核心推进个性化签约服务，到 2025 年，重点人群签约率保持在 70% 以上。认真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机制，突出重点指标、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到 2025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2% 以上，整体工作保持全市前列。（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7 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工作水平

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按照二级医院标准，将 1 家镇卫生院打造成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构建农村地区 30 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

中心村卫生室建设：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在聚集发展类和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 30 家中心村卫生室，形成农村地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

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深化基层队伍编制管理和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区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创新实行村级卫生人才“县招乡管村用”机制，到 2025 年，村医队伍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比例提升到 80% 以上。

（七）深入实施健康兖州行动

25. 因时因势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落实“乙类乙管”新阶段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坚决守好“外防输入”防线，强化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和多病共防，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持续推进疫苗接种。推进医防深度融合，充实基层公卫力量，强化医药物资储备，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全力“保健康、防重症”。（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外事服务中心、区应急局等）

26. 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推进镇街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各镇街全部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康复工作。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立起畅通的心理危机和精神疾病鉴别、转介、治疗“绿色通道”。依托现有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抑郁症、焦虑障碍发病监测实现全覆盖。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服

务管理，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实现患者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力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面访率、服药率均达到 95% 以上。全面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关心关注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做好关爱救治工作。到 2025 年，实现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建设心理辅导室，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心理健康咨询和筛查服务全覆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心理）门诊开设率达 100%。（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27.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健全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体系，提高职业健康执法能力。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治疗、鉴定和康复服务体系，提升职业病救治保障能力。全力推进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的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动落实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改善工作场所的劳动条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治理。建立完善重点

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将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纳入全区全民健康信息化工程统筹推进。到 2025 年，建成 3 家以上省级健康企业、5 家市级健康企业，15 家区级健康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5% 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28. 完善食品风险监测体系。健全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系统，重点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化建设，有序推广区镇村一体化监测，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工作体系，提升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高水平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居民营养监测，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29.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把健康教育纳入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全过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将健康指导主动融入诊疗服务过程，建立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继续深化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开办健康公益栏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健康资源库，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平台和传播机制，实现健康教育指导和治疗效果监测，提高大众的健康管理认知水平，树立“未病先防、既病防变、愈后防复”健康管理理念。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普及全民急救护知识和技能，促进体医融合加快发展。（牵头

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30.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卫生城镇创建工作规范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推进“控烟行动”，创建无烟场所。到 2025 年，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50%。（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

31. 强化地方病、慢性病综合防控。做好地方病防治知识宣教和大骨节病、氟骨症、克山病等地方病现症患者的救治帮扶，继续保持疟疾消除和地方病、寄生虫病控制状态。继续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活动，发展壮大基层健康指导员队伍。实施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以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疾病筛查为切入点，融入各种多发病、常见病的筛查项目，强化慢性病、癌症的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能力，提高癌症早诊率和五年生存率，加强慢性病全生命周期防控及管理。形成“社区筛查随访、区级医院诊疗干预”的全程管控服务体系。提升慢性病监测能力，健全慢性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引导居民加强自我管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到 2025 年，全区高血压、糖尿病治疗控制率分别达到 45% 和 36%，35 岁及以上人群血脂检测率达到 35%，创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8 实施健康兖州行动

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把健康教育纳入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全过程。继续深化健康教育“六进”活动，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

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五进”活动，组织心理健康公益讲座系列活动。抑郁症、焦虑、失眠、老年痴呆、自闭症等疾病监测。

慢性病、地方病防控：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高血压、糖尿病、肥胖规范管理项目，癌症早诊早治综合干预；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开展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食盐加碘和改水降氟等综合防治措施。

职业健康：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的专项攻坚行动；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

食品安全：完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管理，区镇村一体化监测，提高食源性疾病应急处置能力；食品、营养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居民营养监测。

爱国卫生运动：探索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工程；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控烟行动、“互联网+健康科普”项目。

(八) 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32. 优化生育政策。依照国家、省、市要求,进一步完善生育配套政策,促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人口监测,开展生育状况调查研究,密切关注生育水平变动态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群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的影响。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作用,积极融入健康兖州建设,全面落实“六项重点任务”。建立健全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等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权益维护和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助力生育政策及配套措施的落实。(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33.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城带乡、以点带面”的原则,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2023年底,建立5个以上标准化、规范化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使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改善。到2025年,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4. 完善妇女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整合妇幼保健服务资源,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设置保健人员编制数和床位数,机构实有床位数不少于100张,妇产科、儿科床位数不少于全院总床位数的85%。到2025年,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到二级甲等标准。继续落实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全区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稳定在低位水平。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明显下降。加强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新生儿保健、妇幼中医药等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妇联、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35. 加强中小學生卫生保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5年实现全区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全覆盖,建立近视防治“三级检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综合干预体系。开展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指导学校做好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改善,重点做好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和预警处置,预警处置率达到100%。在大中小幼各学段师生中全面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严格落实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健康体检覆盖率达到95%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36. 强化老年健康服务。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长期规划及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老龄事业政策体系。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老龄重点工作落实。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覆盖全体居民,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加强老年人权益维护,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制更加健全。严格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深入推进“银龄安康”工程持续发展,老年人优待水平持续提高。持续推动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积极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司法局)

37. 加强特殊人群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参与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九) 提升卫生健康数字赋能水平

38. 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一体化。实现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强力推进实施“1+3”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模式(即:规划引领+信息化建设、平台应用、数据安全监管),建设以电子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全员人口信息库

和健康医疗资源数据库为核心的信息资源数据中心，打通医疗机构的分级诊疗信息通道，实现预约诊疗、上下转诊、诊疗记录共享等连续、高效的分级诊疗服务，保障医联体、医养结合、家医签约、处方流转、远程医疗等全链条应用。推动全区各级医疗机构在患者知情同意前提下，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医疗健康信息调阅共享。（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39. 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内部信息系统集成整合和业务协同，提升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发展水平。支持无线传感、医用机器人和可穿戴设备、5G网络等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依托信息技术大力推进移动端健康咨询、预约诊疗、诊间结算、床旁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查询

等便民服务。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达到四级（含）以上，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 90%。全区预约诊疗比例占年门诊人次 70%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全面对接省、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市便民惠民平台，实现电子健康卡全流程使用。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扩大远程会诊、远程监护、在线就医等服务范围。扎实推进智慧卫监信息化建设，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以医疗卫生智能监管和绩效评价综合系统为重点，建设卫生健康全方位数字化治理新体系。（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9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接入惠民便民平台并提供功能完善的医疗服务，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开展县域医共体内信息化建设。

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平均达到四级（含）以上，区人民医院申请五级测评。

智慧医疗工程：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加快医疗数据共享，重构线上和线下结合的就医服务流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流行病学和溯源调查等。

（十）推动健康产业多元化发展

41. 壮大医养健康产业。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指导建设一批医养结合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健康+”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养老、旅游、体育等多业态融合。加快食疗养生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区中医医院营养餐厅开展药膳服务，培育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深入推进“体医融合”试点单位建设，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运动，丰富和发展体医结合服务。（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分别负责）

42. 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按照“非禁即入”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推动社会办医向高水平、连锁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加强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强化专科医院建设，建立健全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特色突出的专科医疗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保健、康

复等领域，培育一批老年护理、健康体检、疗养康复、安宁疗护等机构，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鼓励发展医养结合、安宁疗护、高端专科医院、高端临床体检等现代医疗服务业，推进社会资本引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采取支持学科建设、派出管理技术团队、组建医疗联合体等形式，鼓励建设一批有一定技术优势、群体认可度较高的社会医疗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分别负责）

43.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积极推动开发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逐步推进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保险保障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产品，满足社会对中医药服务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鼓

励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提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鼓励开发满足老年人保障需求的健康养老保险产品，积极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在医共体内部，积极探索由牵头单位联合医共体成员单位组建医责险共保体，统一参加医疗责任险。一旦出现需赔付的情况，由牵头单位统筹医共体保费，统一进行赔付。（牵头部门：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构筑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于服务健康兖州的高度，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规划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切实加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所需经费保障，加大对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政府投入绩效，合理确定政府、社会、个人卫生健康投入责任，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三）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基本医

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做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举措调整衔接。围绕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管理，夯实公共卫生治理的法治基础。加大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力度，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司法局）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广泛深入开展健康兖州行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将医德医风考评结果与年度考核、评先树优以及医务人员定期考核挂钩。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坚决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普及与城乡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引导群众落实个人健康主体责任、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

（五）加强规划监测评估。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卫生健康执行计划，合理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层层细化并落实工作计划。建立广覆盖、多维度的卫生健康规划实施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监督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事项执行情况，切实发挥好政府评价、政府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对规划实施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激情，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扩大内需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扩大内需三年行动计划，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现结合兖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深度挖掘释放内需潜力，着力畅通经济循环，更好地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激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生动力源，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二）主要目标。完整内需体系初步建立，经济循环更加畅通，兖州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作用持续提升。到2025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力争达到290亿元左右；“四新”经济投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制造业投资加快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营运里程显著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实现大幅提升；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2—3个百分点，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丰富消费场景，提振消费能级

（一）力促传统消费提质升级

1. 加快批零住餐行业发展。每年举办不少于12场促消费专题活动，持续提振餐饮零售消费，积极发放餐饮消费券，围绕狄家街、端信里等重点街区，针对重点领域开展餐饮促消

费活动。鼓励商贸企业和餐饮门店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发展夜购、夜娱、夜宵等夜间消费服务。持续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到2025年底完成15处试点建设，2024年底前完成端信里特色餐饮聚集街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推动文旅消费提档升级。积极举办文化旅游消费活动，鼓励A级旅游景区开展灵活多样的精准促销活动。完善景区门票预约统一平台，重点培育油菜花节等特色活动品牌，不断增强影响力、传播力。紧盯文化传承发展，稳妥推进文化体验廊道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做优做强一批高标准、高品质精品旅游区，打造1个精品文化旅游名镇，旅游总收入突破65亿元。（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大数据中心）

3.培育发展商务会展业。联合重点商贸企业、行业商协会，依托我区特色优势产业举办特色展销活动。组织广大商贸企业积极参加电子商务、老字号、美食节等各类知名会展活动。培育具有先进办展理念、运营规范、模式创新成效显著的数字化展览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4.扩大汽车家电消费。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优化汽车管理服务，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驾培等领域应用。积极开展汽车展销促销和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推动汽车消费升级。加快公共区域、居民小区等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到2025年实现公共充电站镇街全覆盖。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监管规定前提下，拓展汽车、家电等消费领域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积极开展家电促消费活动和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5.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策划开展一批房产交易展销会，创新举措稳定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纳入保障范围，针对各类保障群体进一步细化保障标准，实现“应保尽保”。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加大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在建在售开发项目监管，全面排查梳理风险项目，对新风险项目及时纳入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管好用好居民小区公共收益。（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二）力促服务消费发展壮大

1.优化医疗健康服务供给。常态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扩大集采品种覆盖范围，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逐步提高全民医保水平，到2025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封顶线在“十三五”末基础上平均提高5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达到60%左右，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根据上级文件适时上调门诊报销限额。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远程医疗覆盖全部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加强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2.提升教育服务质量。适应城镇化发展趋势和镇村布局变化，优化配置城乡教育资源，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6大教育联盟，覆盖36所城乡学校，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化、教师队伍专业化、学校发展特色化，持续推动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教育名区。提升校园5G网络深度覆盖水平，加快教育云网融合建设，推进校园网络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创建，到2025年全区“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

3.深挖养老托育消费潜力。深化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养老托育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到2025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推广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连片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和家庭养老床位模式。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展适老生活用品市场，更好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养老需求。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到2025年，千人口托位数达到6.01个，全区4家托育机构创建市级普惠托育机构示范点，1家托育机构创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示范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4.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畅通与医院、社区等合作渠道，支持优质家政企业以连锁形式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网点，开展在线预订、上门服务、便捷支付等一站式服务，形成全链条产业体系，打造兖州本土家政服务品牌。深入开展诚信家政社区惠民促消费活动，培树诚信家政企业。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升级信息服务消费。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支持自动驾驶、无人配送、空天信息等技术应用。落实省5G“百企千例”规模应用行动计划，推进5G模组与AR/VR、远程操控设备、机器视觉、AGV等工业终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达到四星级标准。（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

6.加大绿色消费支持力度。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全面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公共领域车辆和公务用车电动化。全面推广绿

色建筑，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到2025年，全区新增绿色建筑180万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100%。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2025年，80%以上的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力促消费环境持续优化

1.着力丰富优化消费场景。以建设路商业带为核心，强化重点商贸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狄家街、端信里特色步行街向复合功能延伸升级，围绕“12561”城市烟火经济品牌，进一步提升夜间消费聚集区能级，提升消费便利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用足用好财政资金，支持建设改造镇级商贸中心、农贸（集贸）市场，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站、便利店、小百货、小超市数字化改造，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生活服务等下乡惠民活动，促进品质消费进农村。支持供销系统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健全农资保供机制，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乡村民宿等服务品质，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销合作社）

3.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电商企业梯队建设，推动电商企业入选省电商生态链企业“白名单”。加快发展直播电商新业态，争创省级电商直播基地、供应链基地、产业带。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向文旅消费载体转型，实现文商旅融合。（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全力打造“放心消费、端信兖州”品牌，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

发展 ODR 企业，实施消费纠纷在线解决，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鼓励和规范消费金融创新，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城市创建，培育一批省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鼓励更多经营主体单位实施“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在商场、社区、景区等人员集中地方建立消费维权站，完善各项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消费诉求办理实效。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哨点建设。（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三、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投资空间

（一）加快制造强区建设

1.加大制造业投资支持力度。每年梳理一批制造业领域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争取设备奖补、要素保障等政策支持。对拟投产重点工业项目，及时监测投资进度、竣工投产等情况，确保按计划竣工并投产投用。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深化金融助企攀登，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合作对接，鼓励有条件、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在先进制造业聚集区设立专营机构，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制造业项目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2.加力提升技术改造投资。落实省市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方案，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等方向，每年滚动实施100项技改项目，推动造纸、橡胶、化工、装备、食品等重点传统行业改造提升。积极争取省市奖补资金，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都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积极做好新机场转场通航服务保障，提速推进济微高速北段（兖州段）工程建设，全力保障济曲快速路建设，服务构建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加快现代水网建设。继续实施引湖入兖调水工程、洸府河生态防护工程等项目。谋划引调水工程、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洸府河流域水系综合整治等项目。（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3.加快市政公用设施网建设。加快城市燃气、供水、热力、排水、通信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大力发展公共停车场建设，到2025年，努力形成以独立公共停车场为主、路外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独立组网（SA）规模部署，到2025年，建成并开通5G基站1800个以上。全面部署10G无源光网络（10G—PON）、新型光交叉连接（OXC）等新技术新设备，推动工业园区、商务楼宇等重点区域光分配网络（ODN）改造升级，到2025年，建成10G—PON及以上端口6000个，实现城乡千兆光网普遍覆盖。布局高效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培育1个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和1个以上技术转化平台。（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快能源转型升级

1.建设多元互补的能源基础设施。落实省定煤电机组关停改造计划，有序推进煤电机组关停和升级改造。服务保障中俄东线济宁支线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统筹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与新能源开发，加快推进时代永福1.1G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

3.实施绿色电力消纳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储能发展力度，开展综合性储能技术应用示范，重点打造可再生能源与储能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储能应用示范，重点推进宁德时代大型共享储能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完善项目投资管理

1.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统筹实施省市市区重点项目,明确投资计划,实行“每月核查、定期通报、年终考核”,确保项目梯次推进、持续发力。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保+专班推进”机制,实施项目联审会商,统筹解决项目推进建设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建立分级办理、限时反馈、督导落实的工作闭环,全周期管理、全流程跟踪、全要素对接、全方位推进、全过程评价。(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聚焦“十四五”规划、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梳理筛选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常态化向民间资本进行推介,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搭建民间投资问题反映和解决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及相关站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工业技改等领域投资力度,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储能等节能降碳领域。(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深化用地保障,加快盘活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方案,分级分类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争取省市统筹能耗煤耗指标支持,统筹能耗资源,满足新上重点产业项目及“两高”整改项目替代指标需求。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对上争取,推动已发债项目投资计划规范执行、投资项目有效实施。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科技创新等补短板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4.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积极对接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吸引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和重点产业发展。加强对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

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领域基础设施项目的策划培育,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支持。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四、完善市场保障,畅通经济循环

（一）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1.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建设国际陆港物流示范先行区,构建完善紧密衔接的现代物流网。加快推进空港物流基地建设,物流通道和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2.完善流通基础设施。加强部门间密切协作,强化城乡商贸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到2025年,初步形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区级物流配送中心、镇级商贸服务中心全覆盖。鼓励企业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进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重点推动利用农村客运、邮政基础网络加快进村,快递服务实现建制村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管理局)

3.加快流通模式创新。建设中铁十四局国际陆港物流示范先行区,构建现代物流网。积极申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项目。积极发展公铁联运,推广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方式,提高网络货运等新业态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化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仓储基础共享共用,发展智能云仓。(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

（二）构建和谐市场关系

1.提升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配置。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深入开展“数源”“数治”“数用”行动,促进数据共享开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大数据中心)

2.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力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程,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巩固深化“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改革,优

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强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应用，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完善社会信用建设制度机制，推进信用建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规范开展信用修复。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3.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聚焦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以及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加大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共建共享“好品山东”品牌。深入推动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推动我区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聚焦造纸包装、橡胶化工、高端装备、健康食品“2+2”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好品山东”建设，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做好“山东手造·兖州优选”展示中心、非遗工坊和销售专区建设工作，推进全区非遗传承和乡村文化振兴，擦亮兖州文化品牌。（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加快提升外贸强区建设

1.加快建立服务新模式。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支持建设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发展“体验店+直播”新零售模式。持续打造“互联网+金融+外贸”服务新模式，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实施高质量“双招双引”。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招商推介及重大项目签约活动，围绕全市“231”产业集群，依托造纸包装、橡胶化工、新能源、高端装备、健康食品等优势产业，抢抓

宁德时代、太阳纸业、华勤集团等产业龙头企业落地、增资扩产机遇，精准施策、全面发力。巧借行业协会、商会等平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签约落地一批强链、固链、延链、补链内资项目，积极推动我区产业发展集群化。

建立“名校人才直通车”机制，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计划，全区每年吸引集聚青年人才不少于2600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五、强化统筹协调，加力推进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级层面集中会商研究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扩大内需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健全落实机制。各镇街、区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扩大内需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三）完善政策体系。落实落细中央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和省市扩内需三年行动计划，密切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情况及形势变化，聚焦促消费、扩投资、畅循环等扩大内需各领域各环节，因时因势精准谋划、集成制定、动态推出政策，抓好政策储备，保持供给充足、连续稳定、支撑有力。

（四）强化评估督导。紧盯扩大内需目标任务，跟踪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效综合评估。创新完善督导方式，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展召爽为济宁市兖州区政府副区长。

任命：

2023年12月27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2月

3日 全区对上争取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于长海、石可清、吴广、展召爽（挂职）、张冲出席会议。

△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于长海、张允锐、吴广、孙恒民、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于长海、蒋永轩、张允锐、吴广出席会议。

△ 全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宋恩全、张冲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9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副区长展召爽（挂职）列席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实施崇文大道兖州段泗河大桥维修工程、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民建浙江省委会主委、浙江省政协副主席陈小平一行来兖学习调研。济宁市政协主席霍媛媛，济宁市政协副主席、民建济宁市委会主委李克学，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参加调研。

10日 全区下半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区实验高级中学、区实验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调研学校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等方面情况。

16日 区委常委会调研成果交流暨典型案例剖析会举行。省委第八巡回督导组组长张宁波到会指导，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5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17日 全省、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孙恒民、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五次集体学习研讨会举行。区委书记王庆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林武同志在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上的讲话》《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组关于印发〈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评分细则〉等文件的通知》等，听取关于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经济运行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草

案)》等。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宋恩全出席会议。

21日 全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蒋永轩、张允锐、石可清、吴广、陈伟、崔增力、孙恒民、宋恩全出席会议。

△ 泗水县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蒋永轩陪同活动。

22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暨全市规范执法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于长海、崔增力、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体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等,听取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2024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教育两项重点建设项目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0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张孝元、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全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石可清、孙恒民出席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部分金融部门走访。区领导于长海、郑海涛、张冲参加走访。

30日 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2期
2024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